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4年度板小字第3671號

03 原 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06 訴訟代理人 郭致良

07 被 告 丁宇誠

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
09 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10 主 文

11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貳仟玖佰參拾元，及其中新臺幣貳萬
12 玖仟壹佰肆拾陸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
13 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；及其中新臺幣伍佰元自
14 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
15 之十四點二計算之利息。

16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
17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18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

2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21 法 官 白承育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。

23 如不服本判決，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。如提起上
24 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應記載上訴理
25 由（含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及依訴訟資料可認為
26 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以及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
27 繕本，亦應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倘未於上訴後20日內提出合法上
28 訴理由書，法院毋庸命補正，應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0 日

30 書記官 林祐安